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通过形式审核投档产品信息的通告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—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21〕146 号）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专家形式审核、公示征求意见，确定辽宁省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通过形式审核的 1288 个投档产品为辽宁省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，现将产品信息予以通告。

需现场演示论证的补贴产品应于 10 月 20 日前将承诺书报送我厅。需提交现场演示论证报告的打（压）捆机、青饲料收获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，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。承诺书及现场演示评价报告样式，请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“行政通知”2022 年 3 月 30 日《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》中下载。

补贴产品导入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后，相关农机生产企业要及时阅读、上传《2023 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》，并按照承诺内

容做好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史祝男 电话：024-23448700

邮 箱：linsnjj@sina.com

附件：辽宁省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信息表

